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0 期

(半 月 刊)

梅州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10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梅州城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小学生初中生残疾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等群体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实施方案》有效期的通知(梅市府办〔 2023 〕11 号).....2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 2023 〕108 号).....3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广梅食品饮料产业园资金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
(广梅转移园管〔 2023 〕7 号)27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卫生健康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梅市卫字〔 2023 〕11 号)29

【 政策解读 】

《广梅食品饮料产业园资金奖补实施办法》解读.....38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解读.....39

MFGS—2023—011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梅州城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小学生初中生残疾人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等群体免费乘坐
梅城公交车实施方案》
有效期的通知**

梅市府办〔2023〕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277 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梅市府办〔2022〕5 号）的要求，经评估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梅州城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小学生初中生残疾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等群体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实施方案》（梅市府办〔2021〕11 号）继续施行，其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继续施行期间，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以新修改文件的公布或废止的通知为准。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2023〕10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梅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梅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科学、有序、高效应对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国家铁路局处置铁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梅州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是指梅州市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和地方铁路工程。

本预案适用于梅州市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Ⅲ级（较大）事故的应对工作以及需要市人民政府支持处置的Ⅳ级（一般）事故应对工作[Ⅱ级（重大）及以上事故按照《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执行]。自然灾害导致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可参照本预案进行处置。

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 1。

1.4 工作原则

遵循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原则。

2 应急指挥体系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市、区）、建设项目各级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相应等级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1 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时，市人民政府成立梅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现场指

挥部和专家组。市指挥部负责对应本行政区域内Ⅲ级（较大）事故；县指挥部负责对应本行政区域内Ⅳ级（一般）事故。市、县级指挥部配合上级指挥部应对Ⅱ级（重大）及以上事故。

2.1.1 市指挥部组成

市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协调交通运输工作的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和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办、市委台港澳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市通信管理建设办公室、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梅州海事局、梅州供电局、武警梅州支队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详见附件2。

2.1.2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抢险救援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工作要求。

（2）统筹协调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对工作重大事项，分析研判较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全局性风险，组织指挥、协调较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

（3）按照响应级别规定的职责，负责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器

材及相关设施等资源。

(4)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行动。

(5) 研究决定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市人民政府决策。

(6)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舆情回应和舆论引导工作。

(7) 对事故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告市人民政府。

(8)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指示启动、终止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响应;研究决定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市指挥部决策和部署,指挥、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市、区)处置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协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监测、预警及应对工作;汇总、上报事故应急处置情况;提出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发展趋势,评估事故损失及影响情况;办理市指挥部文件,起草相关简报;组织发布事故应急处置信息;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后,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设立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或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指定1名副指挥长担任,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具体执行市指挥部下达的工作任务,负责提出应急处置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开展事故应急救援的现场组织、协调、

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救治防疫组、警戒治安组、公众疏散组等工作小组。各小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详见附件3。

当特别重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发生后，国务院、省政府派出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后，现场指挥部组织分工再做具体调整。

2.4 专家组

市指挥部成立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对专家组，由公路、水运、铁路工程及其他相关行业工程技术及管理方面专家组成。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对处置措施提出建议；对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进行审查及论证。

2.5 前方工作组

一般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发生后，市交通运输局可视情派出前方工作组或牵头组成市相关部门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成员由市交通运输局相关业务科室、直属单位或市相关部门派员组成。

2.6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分别组建本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级别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会同本级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应急管理预警机制和救援协作机制。对跨县（市、区）建设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跨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合作机制，形成区域之间应急联动，必要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请求统筹应急指挥，共同做好跨县（市、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2.7 项目级应急指挥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要牵头建立内部应急指挥机制，健全应急指挥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项目施工单位要建立与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及应急联动机制，组建专家库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或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负责交通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工作

3.1.1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预防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了解各自辖区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重大风险的分布情况,及时转发接收到的各类预警信息,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的办公场所、驻地环境、施工现场等开展经常性的隐患排查,提前采取排险加固等防控措施,及时撤离可能涉险的人员和设备等。

3.1.2 项目参建单位预防工作

项目参建单位均应指定专人接收预警信息,按照地方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应急布置和项目级应急预案,提前做好各项事故预防工作,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要按规定报备,并及时消除隐患。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牵头组织整个项目的事故预防工作,督促、指导项目其他参建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各自的预防工作。

项目施工单位应结合事故发生规律,有效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与预控,认真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制定重大安全隐患清单并组织专项治理,提前做好各项应对措施。

3.2 监测预警

3.2.1 监测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可能造成事故因素的监测,及时上报可能引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险情或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事故的重要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做好预警信息发布、信息报告和应急救援的前期准备工作。

3.2.2 预警

3.2.2.1 确定预警级别

按照可能发生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

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Ⅰ级）、二级（Ⅱ级）、三级（Ⅲ级）和四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其中一级（Ⅰ级）为最高级别。具体预警级别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2.2.2 发布预警信息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人民政府通报。

根据事态发展，可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3.2.2.3 采取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项目参建单位可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制定预警行动方案。组织收集、分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险情信息，根据预警级别制定预警行动方案，建立并保持信息渠道畅通。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故危害警示标志，增加宣传频次，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和防护的常识、措施；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影响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及环境状态预警，组织专业人员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及时排除故障，并做好故障排除前的防范工作。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员并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

3.2.2.4 预警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要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

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3.3 信息报告

3.3.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发生后，按下列要求做好信息报告：

（1）事发现场人员要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同时开展自救和互救。

（2）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如实报告当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3）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并核实有关情况，了解事故核心区情况（包括发生事故单位的名称、地址、人员伤亡和事故简要情况等），适时研判、决策和上报。

（4）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对有关情况进行跟踪核实，立即报告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并按领导指示和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

每级上报时限不得超过 1 个小时，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情况特别紧急或重大时，可越级上报。信息报告流程图见附件 4。

3.3.2 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内容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快报内容主要包括：发生单位，发生的时间、地点、现场情况及简要经过，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等。事故续报内容主要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已造成的影响，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和需要协调事项等。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按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4.1.1 I、II 级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事故后，市指挥部立即组织市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事故的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国务院、省政府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启动 I 级或 II 级应急响应后，在国务院、省政府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1.2 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较大或一般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由市人民政府、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相应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统一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对需要省级层面协调处置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由市级人民政府或市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报告省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处置流程图见附件 5。

4.2 先期处置

4.2.1 事发单位初期处置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妥善保护好事故现场，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确保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和避免发生次生事故的前提下，立即组织锁定遇险人员位置信息、开辟救援绿色通道、紧急疏散人员、集结专业救援力量等初期应急处置。

4.2.2 事发地人民政府先期处置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相应级别的预案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4.3 现场处置

发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现场指挥机构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一项或者多项基本应急处置工作要点措施：

（1）应急疏散。根据事故现场所涉及到的范围，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对

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指导疏散人员就地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

（2）现场抢险。应急救援工作应注意科学施救。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被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3）保卫警戒。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4）医疗救护。携带相应的急救药品赶赴现场实施现场急救，选择合适的医院实施深度治疗。

（5）现场监测。加强事故现场的监测，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6）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4 信息发布

采取政府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记者采访、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应用程序（APP）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时间、地点、原因、性质、伤亡情况、应对措施、救援进展、公众需要配合采取的措施、事故发生区域交通管制情况和临时交通措施等。

4.5 社会动员

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性质、

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参与应急处置。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4.6 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事故影响范围、程度，划定警戒区，做好事发现场及周边环境的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必要时，按有关规定报请当地驻扎部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配合。

4.7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与程序

4.7.1 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1）险情得到控制，涉险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域并得到安置，或经论证无生还可能。

（2）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已经结束。

（3）次生灾害基本消除。

4.7.2 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经批准后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市、区）、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根据国家相应的法律规定，依据各自职责，认真做好有关补助、补偿、抚慰、抚恤、转移人员的妥善安置、征用物资的归还补偿、救援物资的及时补充、生产生活秩序恢复、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组织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理赔工作，加快消除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影响。

5.2 事故调查

应急状态解除后，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整理和审查所有的应急记录、文件资料

并归档；市人民政府或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按照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故原因、性质、人员伤亡、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效果，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5.3 处置评估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相关专家对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依法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确定处理结果，形成应急处置评估报告。

5.4 恢复重建

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事发地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造成财产和环境损害的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社会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遵循“专兼结合、上下联动”原则。建设单位要统筹、协调、调动施工单位的自我救助能力，充分了解本项目可调配的应急救援人力和物力，建立兼职的抢险救援队伍和救援设备力量，或与社会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市、县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重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应急技术专家管理、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和应急资源信息收集。

（1）应急管理队伍：主要由市、县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应急、建设管理有关负责人和应急联络员组成，组织或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应急资源信息：充分了解、掌握本地区及邻近地区的专业（兼职）抢险救援队伍和应急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信息分布情况，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社会资源储备。

6.2 装备物资保障

市、县（市、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归口管理、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清单，加强相关应急处置装备物资的储备，落实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调拨和应急配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项目参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做好应急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等物资储备，建立应急救援设备（装备）动态数据库，明确参与应急响应单位工程抢险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的位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检测等制度，同时严格执行调用登记制度和补充更新制度。

6.3 通信保障

市、县（市、区）各级通信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

6.4 交通运输保障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应急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建立健全交通紧急运输保障体系，构建应急运力动态数据库，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的数量、分布、功能以及使用状况等信息，制定各类交通运输工具的调用方案，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保障人员疏散。事故所在地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做好人员疏散路线的交通疏导。

6.5 资金保障

（1）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并按规定程序列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年度财政预算。

（2）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应建立应急资金保障制度，制定年度应急保障计划，设立应急管理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专项费用，按要求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应急资金使用台账的审核。

6.6 电力保障

市、县（市、区）各级电力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电力保障体系。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并加强对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期间电力可靠供应。

6.7 保险制度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应按相关保险规定，为本单位员工及相关劳务合作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按《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粤府令第274号）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县（市、区）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市交通运输局要组织开展本预案的应急演练，可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演练规模和参加部门。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应依法开展应急演练。

7.2 宣教培训

市、县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作为安全生产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督导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结合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将应急培训纳入到项目年度培训计划，有计划地对管理人员，尤其是施工一线工人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审查其安全培训记录。应急培训教育可通过农民工夜校、安全技术交底、岗前警示教育等形式，采用多媒体或案例讲解等手段，有效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宣传教育，提高一线人员的应急逃生及避险技能。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梅州市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和地方铁路工程。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主要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坍塌、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起重伤害、物体打击、火灾、淹溺、触电、冒顶片帮、透水、爆炸、船舶碰撞等事故。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编制并负责解释。

（2）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8.3 预案衔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分级标准
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分工
3.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分工
4.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5.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分级标准

交通按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

一、特别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Ⅰ级）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者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国务院责成交通运输部组织处置的事故。

二、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Ⅱ级）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省人民政府责成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处置的事故。

三、较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Ⅲ级）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Ⅳ级）

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附件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分工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指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1.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宣传报道、事故应急处置情况新闻发布、舆论收集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和网站宣传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相关知识，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

2.市委外办：负责指导、协调外国公民、法人在我市遭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涉外处置工作。

3.市委台港澳办：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居民、法人在我市遭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处置工作。

4.市发展改革局：配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调查评估。

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应急物资保障部门协调有关工业产品、救援装备应急生产组织；负责依法依规实施无线电频率许可，保障应急频率使用安全。

6.市公安局：指导、督促事发地公安机关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参与抢险救援，协助疏散乘客；监督指导重要目标、重点部位治安保卫；依法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参与相关事故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7.市民政局：协助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8.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应急资金保障工作，督促应急资金及时到位。

9.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指导各地区依法依规对事故灾难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并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10.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协助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环境监测与评价，指导协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衍生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工作。

1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协调房屋市政工程抢险队伍参与工程抢险救援；依职责指导因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造成受损建（构）筑物的评估、鉴定、处置工作；指导事故发生地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处置和恢复工作；依职责参与相关事故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1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专业抢险队伍，配合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专业抢险队伍开展工程抢险救援；指导、协调、组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监测、预警及应对工作；组织事故现场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参与相关事故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14.市水务局：负责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周边水利工程设施险情排查、应急监测、应急抢险等工作；及时提供事发地附近有关水文情况及其他相关技术支持。

15.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受伤人员现场救治、转运和医院收治工作，统计医疗机构接诊救治受伤人员情况；根据需要做好卫生防疫工作，视情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16.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协调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实施应急救援；协助做好协调相关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依法牵头组织较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7.市国资委：负责指导、协调监管企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以及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相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检查、督促监管企业的应

急管理工作。

18.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相关特种设备专业救援队伍配合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相关特种设备事故原因分析、调查和处理工作。

19.市公路事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落实国省道公路建设工程事故速报,事故应急处置与损失评估等工作。

20.市铁路建设办公室:配合地方铁路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铁路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铁路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21.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导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政府疏散和营救受困群众。

22.市气象局:负责提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现场区域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工作。

23.梅州海事局:负责组织、协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范围内海(水)上交通事故和人命救助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事故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维护水上交通秩序;依职责组织、参与相关事故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24.武警梅州支队:根据市人民政府或市指挥部有关应急救援部署,协同有关方面保卫重要目标,制止违法行为,搜查、抓捕犯罪分子,开展人员搜救、维护社会治安和疏散转移群众等工作。

25.梅州供电局:负责组织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中所管辖运维的供电设施设备实施抢险救援,协助建设单位开展有关供电设施设备抢修,及时恢复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正常供电,并为抢险救援提供电力保障。

26.市通信管理建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尽快恢复受破坏的公用电信网通信设施。

附件 3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分工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现场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制定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传达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指导协调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事故接报、续报和处置工作记录、归档等工作。

成员单位要指派 1 名中层干部参加综合协调、联络工作。

二、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市气象局、梅州海事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

主要职责：参与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调集救援力量和物资；按照专业要求，指导协调救援工作有序进行。

三、救治防疫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等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全力救治受伤人员，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

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四、警戒治安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武警梅州支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指导、督促事发地公安机关、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做好以下工作：封锁、警戒、保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维护好事发单位治安及救援工作秩序；开展交通管制，在现场外围开辟专用通道供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通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依法实施管控、缉捕，确定事故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

五、公众疏散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武警梅州支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按职责做好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

六、环境监测与污染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指导协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衍生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工作。

七、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有关市直单位、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及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参

与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研究分析事故灾害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提出有效防范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对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八、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新闻发布工作；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收集、引导舆论舆情，及时、准确、正面、客观发布和通报权威信息；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报道。

九、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按职责提供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保障及临时安置救助被疏散群众等。

十、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和事故企业（单位）。

主要职责：按职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督促保险理赔、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负责遇难人员善后工作；负责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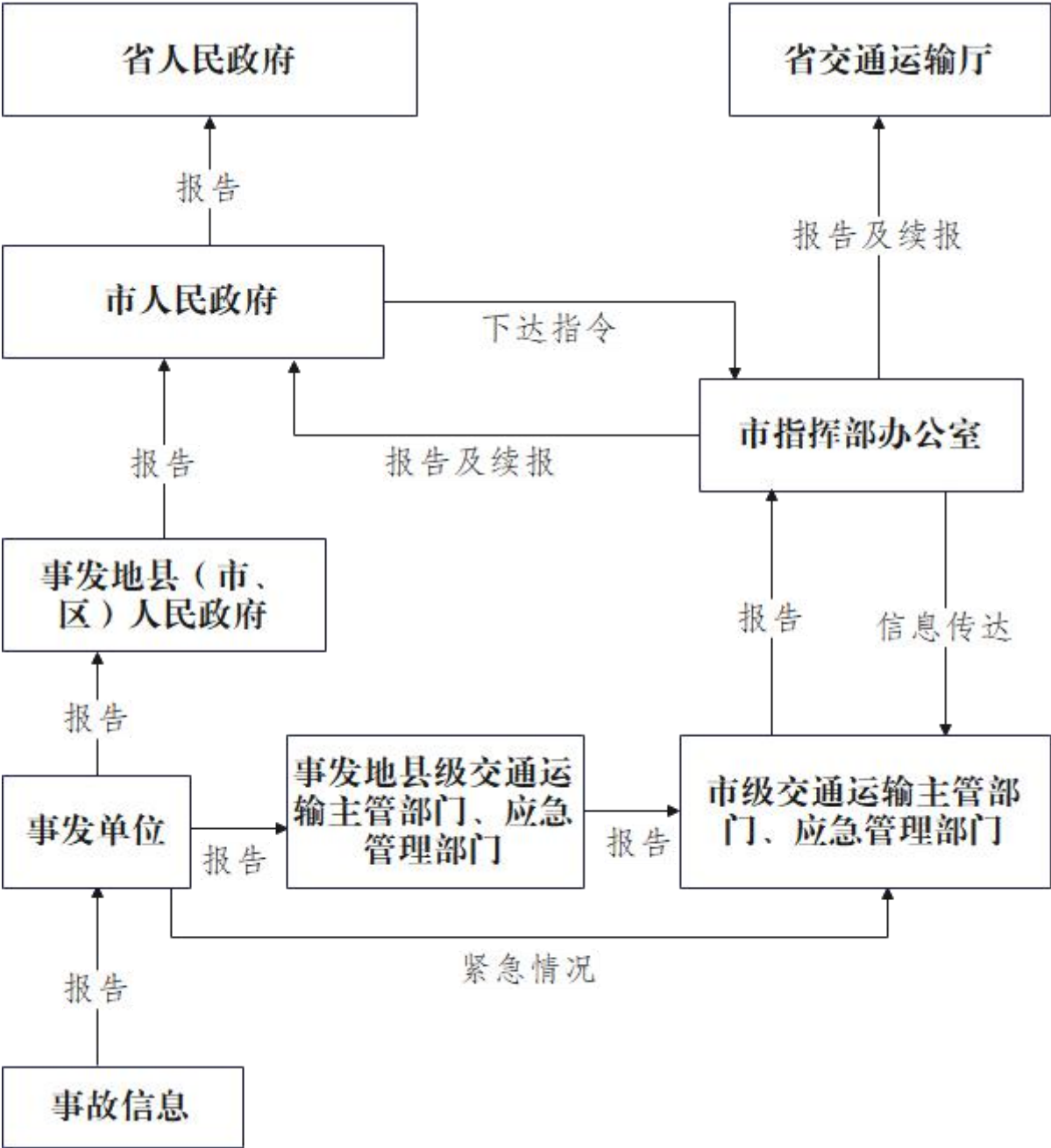
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授权部门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梅州海事局、市铁路建设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按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认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总结经验教训，对应急工作开展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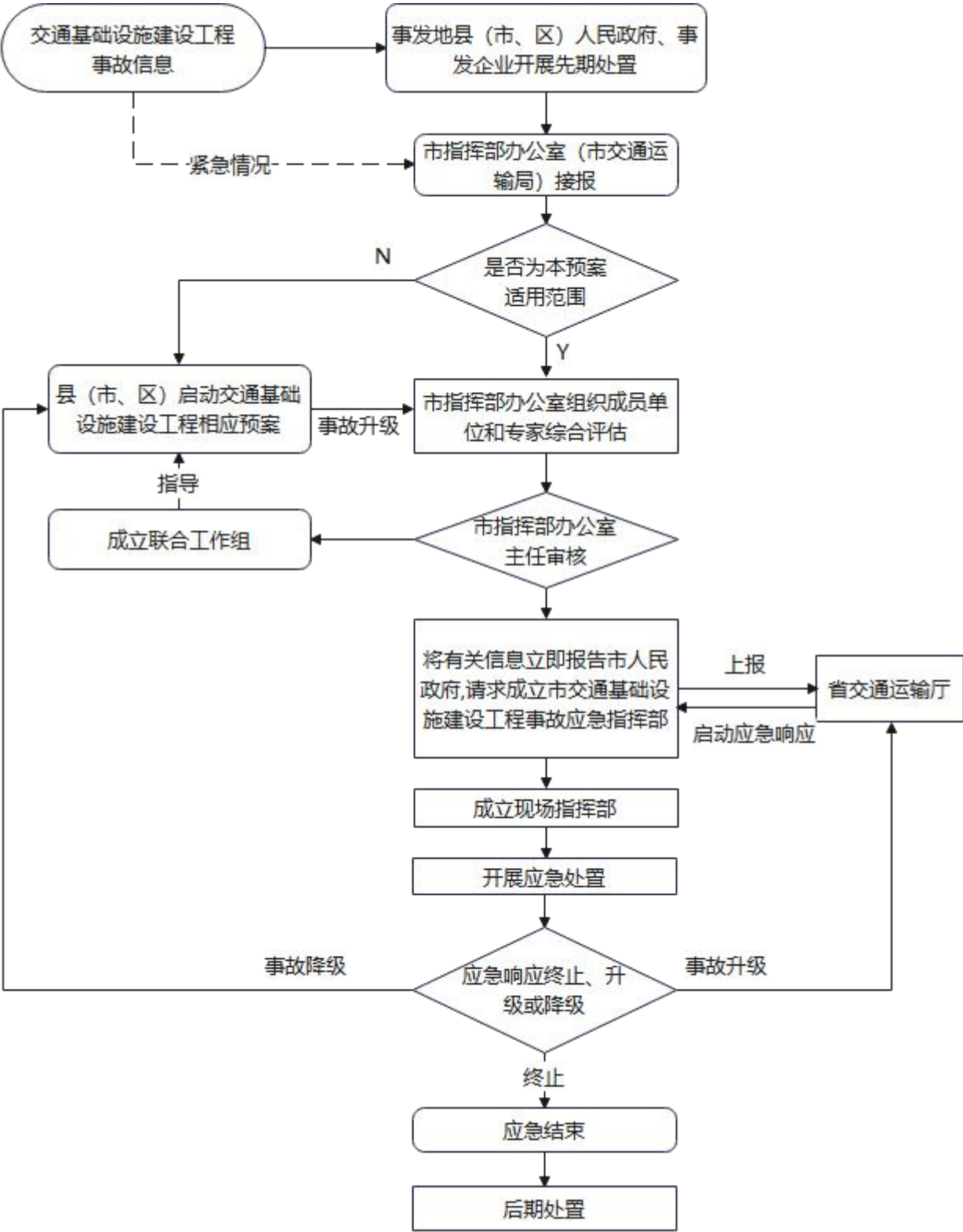
附件 4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附件 5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MBGS—2023—022

关于印发《广梅食品饮料产业园资金 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

广梅转移园管〔2023〕7 号

园区各局（办）及下属企事业单位、市直派驻单位：

《广梅食品饮料产业园资金奖补实施办法》已经园区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广梅食品饮料产业园资金奖补实施办法

第一条 广州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23〕31 号）“加快推动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发展”精神，以及《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调整〈加快推进广梅食品饮料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相关内容的意见》要求，为加快推进广梅食品饮料产业园建设，推动食品饮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广梅食品饮料产业园专项资金 3000 万元（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用完即止。企业申报的资金总额超过年度扶持资金安排的预算额度时，按照

优先鼓励生产经营的原则，按比例调整各企业的扶持资金额度。项目享受过广州市财政资金同类补贴的，不得重复申请。

第三条 奖补对象为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的食品饮料企业，原则上为现有正常生产经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预制菜企业可适当放宽为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用于招商引资奖励、固定资产投资补贴、企业技改补贴、租赁标准厂房补贴、产业帮扶补贴。

（一）招商引资奖励。对 2017 年以后利用自有厂房开展产业链招商，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项目的食品饮料企业，按照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招商引资奖励。企业申报时，引进项目须建成投产。

（二）固定资产投资补贴。对 2017 年以后入园且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食品饮料产业项目，给予相应补贴，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5%，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企业申报时，投资项目须建成投产。

（三）企业技改补贴。对 2017 年以后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给予相应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其中获得省、园区资金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不超过设备投资额 5% 的补贴；未获得省、园区资金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不超过设备投资额 10% 的补贴。

（四）租赁标准厂房补贴。对 2017 年以后租赁园区政府标准厂房的食品饮料企业，给予不超过 1 年的全额租金补贴，已享受园区租金减免的企业按照不重复和就高不就低原则扣除减免部分给予相应补贴；对 2017 年以后租赁其他入园企业厂房的食品饮料企业，参照园区政府标准厂房租金标准，给予不超过 1 年的租金补贴。

（五）产业帮扶补贴。对 2017 年以后采购广州对口帮扶镇食品饮料原材料的食品饮料企业，给予不超过采购金额 5% 的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按申报指南向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

园管理委员会提出资金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审核公示后，报广州对口帮扶协作梅州指挥部审定并按程序拨付奖补资金。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26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MBGS—2023—023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梅市卫字〔2023〕11 号

局业务主管各社会组织，市直各卫生健康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我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的行为，加强管理、监督和指导，我局制定了《梅州市卫生健康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并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 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梅州市卫生健康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以下简称局管社会组织）的行为，加强对局管社会组织的管理、监督和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局管社会组织是指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由市卫生健康局审查并同意作其业务主管单位，经登记管理机关梅州市民政局核准登记的全市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局管社会组织必须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和梅州市对社会的有关管理规定，围绕国家、社会和卫生健康工作的需要，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内部管理，建立和完善自律机制，依照章程开展活动并承担主体责任。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卫生健康局对局管社会组织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 （一）负责局管社会组织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二）监督、指导局管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 （三）负责局管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初审；
- （四）负责规范和监督局机关及市直卫生健康单位退（离）休领导干部在局管社

会组织兼职期间履行职责、领取报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行为；

（五）负责局管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

（六）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局管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局管社会组织的清算事宜。

第五条 市卫生健康局对局管社会组织实行“归口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

（一）人事科负责局管社会组织的归口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对局管社会组织的成立、换届、变更和注销登记、核准备案、年度检查、等级评估、评比达标表彰等事项进行审查和协调；负责指导和监督局管社会组织因公对外及对港澳台交往合作等工作；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局机关市管干部和局管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的审核备案工作；

（二）办公室负责指导和监督局管社会组织财务工作；

（三）宣传科教科负责统筹指导局管社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

（四）机关党办负责局管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

（五）按照“业务相关、便于指导”的原则，局机关相关科室作为局管社会组织业务主管科室（具体管理关系见附表）。业务主管科室负责定期听取局管社会组织业务发展、行业自律和其他工作情况汇报，指导、监督局管社会组织开展业务活动，配合相关综合科室开展前置审查和监督指导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在制定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促进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声誉、调解处理纠纷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第三章 组织建设

第六条 局管社会组织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及局党组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要求。意识

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局管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等级评估等的重要审核内容。

第七条 局管社会组织要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章程，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管理工作机制。健全党组织设置，选优配强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党员的原则上担任党组织书记。完善党的组织和工作制度，规范有效开展党组织活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积极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八条 局管社会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包括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落实民主选举、差额选举制度，扩大直选范围，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发挥党组织在决策管理中的定向把关作用，“三重一大”事项应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形成决策意见。党组织班子成员应列席社会组织管理层会议。加强内设机构管理，建立健全行政、人事、财务、印章、档案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

第九条 局管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原则上由主要负责人兼任，主要负责人因特殊情况不能兼任法定代表人的，须由章程明确的其他负责人兼任。基金会理事长须兼任法定代表人。局管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工作岗位调动，不适合继续兼职的，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主要负责人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不能任满一届的，原则上不再提名作为候选人。

第十条 局管社会组织应根据章程规定按期进行换届，确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进行换届的，由理事会讨论决定后向市卫生健康局提出申请，经人事科审查同意且经登记管理机关梅州市民政局批准后，可以提前或延期执行，但提前或延期换届时间最长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十一条 社会团体要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严格控制分支机构数量，制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严格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之间不得建立或变相建立垂

直管理关系。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二条 局管社会组织的财产来源必须合法，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局管社会组织接受境内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不得接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违反社会公德的捐赠、资助。局管社会组织应每半年向市卫生健康局报告一次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局管社会组织必须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标准支出专家劳务费等费用，并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财务收支应当全部纳入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使用其他组织或个人的银行账户。局管社会组织在换届或变更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四条 局管社会组织应主动向会员公开年度财务工作报告、会费收支等情况。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等信息，公开信息可以通过自身官网或其他公共媒体进行，接受社会监督。

严禁发布虚假信息，严禁夸大其词宣传报道，严禁通过非保密渠道传递涉密信息。不得随意发布涉及意识形态和涉外敏感信息，确需发布的，应经宣传教科教科审查同意后方可发布。不得擅自以市卫生健康局或相关科室的名义对外宣传。

第十五条 局管社会组织可申请承接政府部门购买服务活动。经批准承办相关活动的，应在政府部门授权范围内组织开展活动，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的专项审计和监督管理。

第四章 重大事项管理

第十六条 局管社会组织要建立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法定代表人、会长（理事长）、监事长、秘书长等五类人员人选，须经市卫生健康局党组会议审议把关。重要业务工作、换届、重大专项工作、重大敏感事件

处置、设立或投资入股经济实体等情况，应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局报告。

第十七条 局管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严格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等活动的通知》（粤民函〔2020〕888号）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局管社会组织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严格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严格落实〈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民函〔2023〕116号）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局管社会组织申办和承办国际或涉港澳台会议、论坛等，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要求管理。参加国际组织，以及接受境外捐赠或资助、开展涉外合作项目等，应当向市卫生健康局正式申请，经相关科室审核同意，由人事科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批（备）。

第二十条 局管社会组织开展合作活动，严格按照民政部《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民发〔2012〕166号）要求执行，不得以挂名、挂牌等方式参与合作或者收取费用。

第二十一条 局管社会组织须严格执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进一步从严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行为，兼职干部本人每年年底须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情况。

第五章 重点事项办理

第二十二条 成立局管社会组织依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从严审查。

拟成立社会组织应向市卫生健康局提交成立申请书（内容为：成立该社会组织的必要性说明，包含拟成立社会组织业务范围所属领域的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成立该社会组织的意义；拟成立社会组织基本情况，包括宗旨、业务范围、拟任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及其来源、住所、拟发展会员及分布情况等）、8个以上发起人/

发起单位签名或盖章（附所有发起人/发起单位情况简介）、章程草案、拟任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拟成立党组织情况、会员名单、有关会议纪要、住所使用证明以及民政部门要求的相关表格等材料。

申请材料由人事科负责受理，并组织相关科室人员、业务范围相关社会组织负责人及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核，审核情况及建议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审议意见以复函形式答复发起人或发起单位。

第二十三条 局管社会组织办理变更登记（含变更名称、住所、活动地域、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章程核准、备案（含负责人变动、提前/延期换届等）、等级评估事项，须向市卫生健康局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梅州政务服务网办理对应政务事项要求的所有申请材料（原件）以及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由人事科会业务主管科室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局分管领导审批并出具报民政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局管社会组织换届，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民函〔2023〕129号）要求，须至少提前2个月向市卫生健康局提出书面申请，由人事科会业务主管科室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提交局党组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由社会组织依据章程开展换届工作。

第二十五条 局管社会组织须按民政部门要求时间节点，将《年度工作报告》（含行业自律工作情况）、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银行开户证明和《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明等材料报送市卫生健康局，由人事科会业务主管科室、办公室、机关党办等科室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局分管领导审批后报民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局管社会组织申请注销登记，应在市卫生健康局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经市卫生健康局审查同意后，向民政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卫生健康局及市直卫生健康单位在职领导干部不得在行业协会

商会兼职，不得兼任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领导职务，原则上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与本职业务工作密切相关的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须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粤组字〔2005〕6号）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依章程规定履行民主程序后，由民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社会团体换届时确需继续兼职的，应重新按程序进行审批。

第二十八条 市卫生健康局及市直卫生健康单位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确因工作需要，本人又无其他兼职，且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与原工作业务或特长相关的，经批准可兼任 1 个社会团体的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

第二十九条 市卫生健康局及市直卫生健康单位领导干部（含现职及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期间，不得利用个人影响要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办公用房、车辆、资金等；不得以社会团体名义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强行要求入会或违规收费、摊派、强制服务、干预会员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等。兼职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第三十条 市卫生健康局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出席与本职工作无关的社会组织活动，确有必要出席的，由社会组织向市卫生健康局提出书面申请，按相关程序报批。市卫生健康局积极引导社会组织独立开展活动，不作为各类社会组织活动的指导、支持单位，社会组织不得以市卫生健康局及各科室的名义举办各种名目的社会组织活动。局机关各科室不得从社会组织中牟取任何经济利益。

第三十一条 市卫生健康局每年根据工作安排，组织相关科室人员，抽取一定比例局管社会组织开展巡查，有以下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限期整改等处理或

提请有权处理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 (一) 1 年未开展活动的、未经报批私自开展相关活动的；
- (二)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三) 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四)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五)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 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以市卫生健康局或相关科室名义下发通知举办活动或以其他方式要求有关单位参加活动；
- (七)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九) 举办活动强制要求其他组织或个人参加，开展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等活动；
- (十) 未落实市卫生健康局行业自律等有关工作部署的。

第三十二条 对于局管社会组织违反有关规定、章程的行为，以及有关投诉、举报，由市卫生健康局人事科会业务主管科室牵头调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市确定的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行业协会，按照国家、省和市关于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广梅食品饮料产业园资金奖补实施办法》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加快推动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发展，推进广梅食品饮料产业园建设，充分发挥食品饮料产业园专项资金效益，推动广梅食品饮料产业园加快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广梅食品饮料产业园资金奖补实施办法》（梅高管〔2023〕7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二、制定依据

1.《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23〕31号）；

2.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梅食品饮料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工信〔2017〕9号）；

3.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明确广梅食品饮料产业园区资金奖补相关事项的函。

三、主要内容

（一）享受政策的前提条件。1.在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入园食品饮料企业，原则上为现有正常生产经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其中预制菜企业可适当放宽为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项目享受过广州市财政资金同类补贴的，不得重复申请。

（二）涉及的主要扶持措施。围绕食品饮料产业，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鼓励招商引资和技术改造，促进食品饮料产业做大做强。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1.招商引资奖励。对利用自有厂房开展产业链招商的食品饮料企业，按照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招商引资奖励。

2.固定资产投资补贴。对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2000万元的食品饮料产业项目，给予不超过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5%的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企业技改补贴。对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给予相应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其中获得省、园区资金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不超过设备投资额5%

的补贴；未获得省、园区资金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不超过设备投资额 10% 的补贴。

4. 租赁标准厂房补贴。对租赁园区政府标准厂房的食品饮料企业，给予不超过 1 年的全额租金补贴，已享受园区租金减免的企业按照不重复和就高不就低原则扣除减免部分给予相应补贴；对租赁其他入园企业厂房的食品饮料企业，参照园区政府标准厂房租金标准，给予不超过 1 年的租金补贴。

5. 产业帮扶补贴。对采购广州对口帮扶镇原材料的食品饮料企业，给予不超过采购金额 5% 的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其他部分。明确了资金申请程序，明确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 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的行为，加强管理、监督和指导，促进局管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制定了本《管理办法（试行）》。

二、主要依据

1. 《慈善法》；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

5.《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14号）；

6.《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粤卫规〔2021〕5号）。

三、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介绍了编制背景，明确了管理对象适用对象、范围和主体责任。

第二章 管理职责。结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市卫生健康局和业务科室的管理职责。

第三章 组织建设。结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管理对象意识形态、党的建设、内部管理、换届、分支机构设置、财务会计审计等具体要求。

第四章 重大事项管理。结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管理对象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规范重大事项和重要活动的办理程序。

第五章 重点事项办理。结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管理对象成立、办理变更登记、换届、申请注销登记等重点事项办理程序。

第六章 监督管理。结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提出了市卫生健康局及市直卫生健康单位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明确了管理对象各种违规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第六章 附则。明确了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和实施期限。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主管主办：梅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 亮

地 址：梅州市新中路市政府大楼

邮 政 编 码：514023

编辑出版：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753）2300213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梅州市政府门户网站（www.meizhou.gov.cn）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